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凯威存储

股票代码: 833981

收购人: 李金泓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〇二五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u></u>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目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	股票的
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兄15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6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6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	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17
十一、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_,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 ,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5
_,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_,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3
– ,	备查文件	33
_	查阅地点	22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凯威存储、被收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凯威检测技			
购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111	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李金泓先生			
转让方	指	夏珠宁先生			
		收购人与夏珠宁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夏珠宁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 6,324,800 股股份。收购完成			
		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受让的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324,800 股股份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4年3月25日,夏珠宁先生与王小松先生签署的《关			
《一致1] 幻妙以》	1百	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弟 3 与任则》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李金泓,男,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在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自营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德 泓宇电子商行	/	2014-04-22	批发和零 售业	电子数码批 发零售业务	100%
2	深圳市金德鸿科 技电子有限公司	50	2011-12-07	批发和零 售业	电子数码批 发零售业务	亲属控制 的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 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二) 诚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

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 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5,475,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16%。收购人的妹妹的配偶黄锐庆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7月14日,收购人李金泓先生与夏珠宁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夏珠宁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6,324,800 股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62%。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475,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16%。本次收购前,夏珠宁先生、王小松先生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9,762,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69%,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7月9日,王小松先生出具书面声明,同意夏珠宁先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众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变更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1,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5.78%,收购人李金泓先生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	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金泓	5,475,200	35.16%	11,800,000	75.78%	
夏珠宁	7,500,300	48.17%	1,175,500	7.55%	
王小松	2,262,000	14.53%	2,262,000	14.53%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4日,收购人与夏珠宁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夏珠宁

乙方(受让方):李金泓

第一条 交易股份与价格

1.1 乙方以现金方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32.48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632.48 万 元。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股转公司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增发股份、股份回购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更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交割

2.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宜出具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若前述付款时间安排与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规定为准。

2.2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宜出具确认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

3.1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 权益的行为。

- 3.2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如有)的业务、经营、财务、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 3.3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 3.4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 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 3.5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乙方同意外,甲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 处置标的股份。
- 3.6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的盈亏由本次交易 之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 4.1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 4.1.1 甲方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 并履行本协议;
- 4.1.2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 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 4.1.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股份交割时,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 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 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甲方和标的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 的除外。
 - 4.1.4 甲方就标的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 (1)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均遵守其公司章程、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已适当获得并持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环境、生产等方面)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和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每份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皆完全有效,不存在未披

露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法律程序会导致任何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被撤销、终止、中止或修改。

- (2)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均不存在未向乙方书面披露的重大(5万以上)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
- (3)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标的公司的负债,不 存在标的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4.2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 4.2.1 乙方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4.2.2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亦不会违反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 定;
- 4.2.3 乙方保证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其具备作为标的公司收购方和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

第五条 税费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股份登记机构、股份挂牌机构所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股份登记机构、股份挂牌机构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各自依法承担。各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承担违约责任。
 - 6.2 甲方迟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应过户未过

户股票对应的转让价款的 0.05%承担违约责任。

-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陈述及保证之约定,给标的公司和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标的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取一切可行的补救措施抵消该违约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
-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6.5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7.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在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 7.3 协议终止
- 7.3.1 在交割前任何时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 责任。
- 7.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7.3.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324,8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6,324,800 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1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0.68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二级市场收盘价、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 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068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1 元/股,与公众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持平,双方基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0.68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要求,价格合理。

本次收购的股份系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夏珠宁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拟导致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让控制权,双方经友好协商,参考二级市场收盘价、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相较于前收盘价有一定溢价,相较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2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平价,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自 2014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自营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街道,华强北是"中国电子第一街"、"亚洲最大的电子产品集散中心"。收购人自营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多年,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资源,具备本次收购的实力。收购人对外投资企业为其自营的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为个体工商户,不涉及注册资本,仅涉及开办资金即资金数额,为5万元。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实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安排,符合其投资规划, 非受他人委托代持进行收购。

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为收购人亲属(弟弟、妹妹及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锐庆	12. 50	25. 00%
2	李佳美	12. 50	25. 00%
3	李佳纯	12. 50	25. 00%
4	李宏彬	12. 50	25. 00%
合计		50. 00	100%

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系收购人父亲李作贤设立并100%持股的企业,后于2021年6月8日完成股权变更为李宏彬持股25%、李佳美持股25%、李佳纯持股25%、黄锐庆持股25%、四人合计持股100%。李宏彬系收购人的弟弟,李佳美、李佳纯系收购人的妹妹,黄锐庆系李佳美的配偶。收购人不直接或间接持股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他人替收购人代持股份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目前 6 个月, 收购人存在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具体如下:

交易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股)	成交金额 (元)	
	集合竞价	2025-01-20	25,000		
	大宗交易 2025-01-22 285,700		285,700		
	大宗交易	2025-02-06	467,900		
	大宗交易	2025-02-12	778,600		
本人別	大宗交易	2025-02-17	778,600	2 407 129 00	
李金泓	大宗交易	2025-02-20	778,600	3,497,128.00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2025-02-25 778,6			
	大宗交易 2025-02-28 778		778,600		
	大宗交易 2025-03-05	2025-03-05	778,600		
	集合竞价	2025-03-07	25,000		

收购人承诺: "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不存在操纵股价的 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人的妹妹的配偶黄锐庆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 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 转让公众公司股份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一致行动人王小松先生已书面同意, 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14 日) 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

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 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 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承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珠宁先生 与王小松先生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 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凯威存储《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原有检测业务基本停止,股东已在积极整合资源,推 进公司业务转型。

2024年5月15日,公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夏珠宁、王小松收购公众公司后,公众公司拟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资源向游艺器材租赁及销售业务转型,并开展了相关业务,但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经公众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讨论研究,公众公司再次调整业务方向。

公众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众公司拟增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的经营范围,并将主要业务由检测、认证、计量校准服务变更为存储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公众公司股东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公众公司业务转型,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确定以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新的主营业务方向。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存储产品业务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众公司的背景原因为公众公司原股东罗桂 林因个人原因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经与罗桂林沟通后,收购人有意愿投资,遂买入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前提前进入公众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系公众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基于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情况促使的公司自主业务转型,非本次收购条件之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向公众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除前述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暂无其他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 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看好公众公司存储产品业务发展前景, 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如果未来需 要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 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 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 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 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珠宁先生和王小松先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金泓先生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努力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公 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 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 报酬。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 担保。

(三) 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存储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处于转型推进阶段,原有认证、检测业务将逐步减少直至完全退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及收购人的亲属(弟弟、妹妹及妹妹的配偶)控制的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 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 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的妹妹的配偶黄锐庆担任公众 公司副总经理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 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承诺持有的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关于本次收购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威存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凯威存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凯威存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凯威存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凯威存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凯威存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凯威存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 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单涛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电话: 0755-83025555

经办律师: 彭书清、何玲波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晋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层;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 020-66857288

经办律师:徐虎、冯译娴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金泓

2025年8月4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3长子50多 单 涛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4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臺東

彭书清

何珍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师(盖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4 栋 11 层 1106 室

联系人: 冯彩莲

电话: 0769-26381216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